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以公司现有的成品（冷轧取向硅钢）进行抵押，抵押期间由银行委托无锡感知动产监管服务有限公司采用物联网技术对仓库内的抵押物进行监管。实际控制人龚明达及其妻子吴爱华、龚一飞及其妻子虞莺为上述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关联董事龚明达、龚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龚明达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钱桥街道欣欣山庄 81 号

2. 自然人

姓名：吴爱华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钱桥街道欣欣山庄 81 号

3. 自然人

姓名：龚一飞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钱桥街道欣欣山庄 81 号

4. 自然人

姓名：虞莺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钱桥街道欣欣山庄 81 号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龚明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吴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明达之妻；

关联方龚一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虞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一飞之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不涉及资金交易，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收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 万元；

拟授信期限：一年；

拟抵押物名称：冷轧取向硅钢成品；

拟抵押物监管所在地：公司内冷轧取向硅钢成品仓库；

拟抵押物价值：2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龚明达及其妻子吴爱华、龚一飞及其妻子虞莺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增加公司融资能力，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